

使用已故老人肖像 宣传糖尿病特效药 子女将网店店主告上法庭



老人肖像被网店盗用 家属起诉店主和平台

姚某是解放前入党、为革命事业做出过特殊贡献的某单位离休老干部,已于2018年过世。

赵某是一名网店店主,在某科技公司经营的电商平台上开设网店。为宣传产品使用效果,赵某以姚某生前接受专访时所拍摄的身披勋章的特定肖像照作为商品背景配图,该图在整幅页面占比近二分之一。

姚某的五位子女发现此事后,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

姚某的子女诉称:被告一赵某的行为侵害了父亲姚某的肖像权及名誉权,应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相应精神损失;被告二某科技公司没有履行相应的审核和管理义务,应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一赵某未到庭并且未发表答辩意见。

被告二某科技公司辩称,电商平台未参与涉案商品的经营,原告也未就被诉侵权行为向平台发送过有效通知。平台已尽到事先审查注意以及事后及时删除、屏蔽义务,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老人生前受访照片,被网店擅自使用,用以宣传效果未明的商品。子女发现后,一气之下将网店店主告上法庭。一起来看看究竟怎么回事。



法院判决 网店店主行为侵害过世者人格权益

经审理,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本案中,五原告在认为其父亲姚某生前肖像受到侵害时,有权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过世者肖像作为受法律保护的人格权益,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被告一赵某未经许可使用五原告过世父亲的生前照片作为商品背景配图,并且在该照片上配有对商品进行宣传推广的文字内容,该使用行为已经侵犯了过世者姚某的人格权益,应承担相应责任。

但是被告一赵某在使用过世者姚某的照片时,并未对肖像进行篡改、丑化,肖像图及商品页面中未注明姚某姓名,赵某对涉案肖像的使用行为并不能直接引导普通社会公众定位指向五原告父亲。

鉴于糖尿病是中老年人群常见病,此种使用行为并不必然对五原告父亲的社会评价造成负面影响。因此赵某的行为未侵害过世者姚某的名誉权益。

五原告的父亲已过世,被告一赵某随意使用原告父亲在世时具有特殊表彰和纪念意义

的肖像对其售卖的商品进行商业宣传并因此获利,由此引发原告亲友故交的疑虑,对五原告内心造成压力与冲击,因此法院支持了五原告的精神损害赔偿主张。

虽然姚某本人现已过世因而不享有自然人的人身权利,但逝者肖像照上凝聚的人格权益仍应受到法律保护。被告一赵某将过世者姚某的肖像随意用于效果未明的商品销售宣传并因此获利,主观恶意明显,法院据此酌定了赔偿金额。

平台未参与涉案商品的经营,原告未就涉案侵权行为向平台发送过有效通知,在无证据证明平台已事先知晓存在涉案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其在收到起诉状后已及时删除、屏蔽相关链接页面,应视为已尽到平台责任,因此不需承担相关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判令被告一赵某在其店铺主页向五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55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驳回五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据CCTV今日说法



未尽抚养义务 能否解除遗赠抚养协议

读者咨询:我今年62岁,没结婚也没有孩子,这两年身体不佳,就和我侄女小芳签订《遗赠抚养协议书》,约定我将名下的安置房遗赠给小芳,并过户到其名下,她有权居住、使用、买卖、继承,我无权干涉。待我丧失劳动能力后,她要全面履行赡养义务并为我养老送终。我们到村委会将房屋的安置对象变更小芳,她交纳楼房差价款5万元。之后,她偶尔买些礼品,来看望我。

年初,我突发心脏病住院,暂无力支付高额费用。我请小芳帮我支付部分医疗费,来医院看望、照顾我,却遭到拒绝,我们发生了争吵。上个月,我了解到,小芳将房屋以80万元卖了。我认为她拒绝照顾我,还把房屋卖了,于是我要求解除《遗赠抚养协议书》,让她将售房款80万元还给我。但小芳说协议书合法有效,不得解除,她认为我还没有丧失劳动力,还不用照顾我。请问是这样吗?

徐律师解答:遗赠抚养协议的本质是遗赠者生前受扶养人扶养照顾,扶养人在遗赠人死亡后享有对遗赠财产的所有权,这是一个平等、有偿和互为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法律关系。遗赠条款一般是在遗赠人死亡时生效,当然,法律也不禁止先接受遗产,但先接受遗产不代表在遗赠人死亡之前可以随意处置该财产,因为扶养人的扶养义务并未履行完毕。

你与小芳签订《遗赠抚养协议书》,并将房产过户给小芳,但你因病住院期间小芳拒绝支付医疗费,拒绝参与护理,致使你生活缺乏照料;同时,小芳擅自出卖房屋,其行为也违背了公序良俗。在这种情形下,协议继续履行存在一定困难,你要求解除《遗赠抚养协议书》并要求返还房款是合理的。但从公平角度考虑,如小芳前期为履行扶养义务进行了准备,确实尽了部分扶养义务,并为此付出一定的时间和金钱,则可酌定从房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对其进行适当补偿。

本栏目法律顾问:
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 徐霄燕律师团队。咨询电话:
0571-88101072



扫码联系我们